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有關承包協議之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至3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99號上海聖諾亞皇冠假日酒店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land-broadgreenstate.com.cn>)上發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2017年7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承包協議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常寧開發公司」	指	西安市常寧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的代理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253)，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包協議」	指	西安承包協議及太原承包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99號上海聖諾亞皇冠假日酒店5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各承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綠地」	指	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釋 義

「綠地城市投資」	指	綠地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綠地的全資附屬公司
「綠地金融」	指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綠地地鐵投資」	指	綠地地鐵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綠地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承包協議進行表決時，毋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不關連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7月12日，即本通函發佈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PPP」	指	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博大園林」	指	上海博大園林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綠地建設」	指	上海綠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綠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太原植物園」	指	太原植物園，為太原市園林局的代理機構
「太原承包協議」	指	上海博大園林與太原合營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之承包協議
「太原合營協議」	指	上海博大園林、上海綠地建設、綠地城市投資與太原植物園就成立太原合營公司而於2016年10月20日訂立的協議
「太原合營公司」	指	太原龍城綠地植物園有限公司，由上海博大園林、上海綠地建設、綠地城市投資及太原植物園根據太原合營協議成立之合營公司，以開發建設太原PPP項目

釋 義

「太原PPP項目」	指	建設太原植物園第一期之項目
「西安承包協議」	指	上海博大園林與西安合營公司於2017年6月21日訂立之承包協議
「西安合營協議」	指	上海博大園林及綠地地鐵投資與常寧開發公司就成立西安合營公司而於2016年12月30日訂立的協議
「西安合營公司」	指	西安綠地滄河濕地公園開發有限公司，由上海博大園林、綠地地鐵投資及常寧開發公司根據西安合營協議成立之合營公司，以開發建設西安PPP項目
「西安PPP項目」	指	建設西安市常寧新區滄河濕地公園及建設其他配套設施之項目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註「*」的英文、中文或其他語言公司名稱僅供識別。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執行董事：

吳正平先生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肖莉女士

朱雯女士

陳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先生

張清先生

金荷仙女士

總部：

中國上海市

普陀區

梅川路1357號

宏泉大廈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有關承包協議之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公告，內容有關承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5日及2016年10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太原PPP項目成功中標及組成太

董 事 會 函 件

原合營公司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及2016年12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西安PPP項目成功中標及組成西安合營公司。

於2017年6月21日，上海博大園林(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西安合營公司訂立西安承包協議，據此，上海博大園林應為興建西安PPP項目之主承建商，初始承包價值為人民幣1,097,696,900.00元。

於2017年6月30日，上海博大園林與太原合營公司已訂立太原承包協議，據此，上海博大園林應為興建太原PPP項目之主承建商，初始承包價值為人民幣1,065,647,404.54元。

承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本通函而言，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承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承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承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西安承包協議日期

2017年6月21日

訂約方

- (1) 上海博大園林(作為主承建商)；及
- (2) 西安合營公司(作為僱主)。

標的項目

西安PPP項目(即建設西安市常寧新區潯河濕地公園及建設其他配套設施，位於西安常寧新區潯河中游)。

西安承包協議之範圍

根據西安承包協議，上海博大園林已同意擔當主承建商，並就西安PPP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包括西安PPP項目的土方工程、水準測量、種植及養護、建築草圖、花壇、水道、管線、噴泉、假山、雕塑、廣場鋪裝、堤岸、橋樑、碼頭、園林設施及設備安裝項目、施工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

期限

西安承包協議之期限為自工程開工日期起計為期730個曆日，開工日期預期為2017年6月30日或前後，完工日期預期為2019年6月30日或前後。

代價

西安合營公司根據西安承包協議應付之初始承包價值為人民幣1,097,696,900.00元，該金額乃基於西安承包協議項下之估計工作量以及西安市政府相關部門規定之分項定價標準釐定。

倘原材料市價出現超過5%的變動，將就超過5%之變動金額調整代價。

支付條款

西安承包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應由西安合營公司根據項目的施工進度按月支付。西安合營公司應支付經項目監理及僱主每月批准及同意之發票證明所列金額的85%，而該金額的5%應於竣工驗收證書簽發後支付。該金額的5%應於西安市常寧新區管理委員會完成項目審核後支付。代價餘下的5%將被視為質量擔保，應於項目完工後兩年由西安合營公司支付予上海博大園林，惟屆時項目於通過驗收後並無出現與其有關的質量問題。

III. 太原承包協議

日期

2017年6月30日

訂約方

- (1) 上海博大園林(作為主承建商)；及
- (2) 太原合營公司(作為僱主)。

標的項目

太原PPP項目(即建設太原植物園第一期，位於太原市太古公路以北、舊晉祠路以西及風峪溝沿線北100米內)。

太原承包協議之範圍

根據太原承包協議，上海博大園林將同意擔當主承建商，並就太原PPP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包括於太原PPP項目場地以內開發建設園林綠化工程、種植專用植物物種、建設綜合管線及設計若干配套設施。

期限

太原承包協議之期限為自工程開工日期起計為期914個曆日，開工日期預期為2017年6月30日或前後，完工日期預期為2019年12月31日或前後。

代價

太原合營公司根據太原承包協議應付之初始承包價值將為人民幣1,065,647,404.54元，該金額乃基於太原承包協議項下之估計工作量以及太原市政府相關部門規定之分項定價標準釐定。

倘原材料市價出現超過10%的變動，將就超過10%之變動金額調整代價。

支付條款

太原承包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應由太原合營公司根據項目的施工進度按月支付。太原合營公司應支付經太原市政府的審核部每月批准之發票證明所列金額的90%，而該金額的5%應於竣工驗收證書簽發後支付。該金額的3%應於太原市政府的住房和建設部、財務部及審核部完成項目審核後支付。代價餘下的2%將被視為質量擔保，應於項目完工後兩年由太原合營公司支付予上海博大園林，惟屆時項目於通過驗收後並無出現與其有關的質量問題。

IV. 訂立承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日後中國公營界別之大型項目將主要通過PPP合作模式開發，而採用PPP合作模式的項目將仍為本公司未來發展之重點。為把握該等機遇，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綠地之附屬公司成立西安合營公司及太原合營公司，以開發西安PPP項目及太原PPP項目。

作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項目承包服務。承包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益及利潤。承包協議的初始承包價值乃基於相關部門制定的定價標準以及西安PPP項目及太原PPP項目的估計項目範圍釐定。

由於本公司透過杭州蕭山江南園林工程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持續增長及收購進行擴張，於2017年6月30日，全職僱員及合資格項目經理數量較2016年12月31日近乎翻倍。因此，本公司於2017年的產能亦大幅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2017年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已簽署合約的初步合約價值達約人民幣711百萬元。由於承包協議之期限跨度兩到三年，於各財政年度僅確認部分初步合約價值總額。因此，本公司認為其有能力履行承包協議以及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其他合約。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承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該等協議項下之擬進

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承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各承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董事無須就批准各承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增長迅速的綜合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各地進行大型都市園林景觀項目，並為客戶提供以項目為基礎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一站式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設計與規劃、微調設計、建設、種植及保養樹苗。

上海博大園林

上海博大園林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博大園林主要從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保養及諮詢、市政工程建设及土建工程項目

西安合營公司

西安合營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根據西安合營協議投資、建設、經營及維護西安PPP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分別由綠地地鐵投資、常寧開發公司及上海博大園林持有85.00%、10.00%及5.00%權益。綠地地鐵投資為綠地之附屬公司且為綠地金融(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西安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太原合營公司

太原合營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根據太原合營協議投資、建設、經營及維護太原PPP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分別由綠地城市投資、太原植物園、上海博大園林及上海綠地建設持有69.36%、

30.00%、0.57%及0.07%權益。綠地城市投資及上海綠地建設各自為綠地之附屬公司且為綠地金融(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太原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綠地

綠地為綠地城市投資、上海綠地建設及綠地地鐵投資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綠地乃國有企業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上海，為全球財富500強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能源及融資。

V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原合營公司分別由綠地城市投資及上海綠地建設持有69.36%及0.07%權益，而綠地城市投資及上海綠地建設均為綠地之附屬公司。西安合營公司由綠地地鐵投資持有85%權益，而綠地地鐵投資為綠地之附屬公司。綠地為綠地金融(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太原合營公司及西安合營公司均為綠地金融之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包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按合計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承包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任何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書(直銷除外)，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任何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逐次)轉讓予第三方。據此，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實益控股權益及該等股東將控制或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各承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控制權之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差異。

VII.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99號上海聖諾亞皇冠假日酒店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各承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安排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全部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

綠地金融及其聯營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地金融實益擁有991,321,041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股份總數約29.66%)。除上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各承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VIII. 記錄日期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記錄日期為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IX.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有關承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就承包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1頁。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各承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各承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X.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董事會函件及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2017年7月17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彼等致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敬啟者：

關承包協議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7月17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各承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至1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6至31頁所載建泉融資函件及就承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董事會有關承包協議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各承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各承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先生

張清先生

金荷仙博士

謹啟

2017年7月17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承包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有關承包協議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承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17年7月17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6月21日， 貴公司宣佈於同日，上海博大園林（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西安合營公司訂立西安承包協議，據此，上海博大園林應為興建西安PPP項目之主承建商，初始承包價值為人民幣1,097,696,900.00元。

於2017年6月30日，上海博大園林亦與太原合營公司訂立太原承包協議，據此，上海博大園林應為興建太原PPP項目之主承建商，初始承包價值為人民幣1,065,647,404.54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承包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i)承包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訂立承包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承包協議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吾等以先前名稱「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就建議票據發行(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貴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就此刊發通函)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去兩年內與 貴公司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費用外，並無現存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承包協議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制訂吾等就承包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公告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者)。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於作出之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中所有 貴集團管理層所信、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乃經詳細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向吾等所提供之 貴集團、其管理層及／或顧問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於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概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西安合營公司、太原合營公司、承包協議的其他相關方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承包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務請股東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而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於本意見函件所載之事宜概無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本意見函件之資料摘錄自己刊發資料或其他公開所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認該等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承包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承包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為中國增長迅速的綜合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各地進行大型都市園林景觀項目，並為客戶提供以項目為基礎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一站式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設計與規劃、微調設計、建設、種植及保養樹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6年年報」))：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24,805	622,693
年內利潤	151,707	150,506
純利率	21%	24%

誠如2016年年報所述，中國政府對生態環境可持續性的重視、對綠化園林基建項目的支持，以及對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PPP」)模式的積極推行，對中國綠化園林行業的發展起到了非常巨大的推動作用。亦如2016年年報所述，中國財政部於2016年10月發佈《關於聯合公佈第三批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示範項目加快推動示範項目建設的通知》，確定516個項目作為第三批PPP示範項目，計劃總投資金額約人民幣1.17萬億元。鑒於政府的積極支持，董事預期中國園林行業將迎來另一波發展浪潮。據董事稱，近年來， 貴集團緊貼政策及市場變化，積極對接及投資各地政府的PPP基建項目，通過組建項目公司爭取更多業務機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共完成四個主要項目及承包六個新主要項目，總收入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6.4%。 貴集團亦於相同回顧年度錄得純利約為人民幣151.7百萬元。由於 貴集團於2016年僅有其他收入及盈利約人民幣17.6百萬元以及分佔合資企業利潤約人民幣150,000元，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主要來自建設合約。

據2016年年報的摘錄， 貴集團於2016年2月獲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風景園林工程設計甲級資質。其將使 貴集團可進行所有規模的園林項目設計工作。此外， 貴集團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建築工

程專業設計甲級資質、城鄉規劃編製乙級資質等多種資質。茲提述 貴公司於2017年4月7日刊發之公告， 貴集團獲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董事相信，上述資質可提高 貴公司在大規模景觀園林項目方面的整體項目執行能力，並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於市場上的聲譽。

有關上海博大園林之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的摘錄，上海博大園林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博大園林主要從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保養及諮詢、市政工程建设及土建工程項目。

有關西安合營公司之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的摘錄，西安合營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根據西安合營協議投資、建設、經營及維護西安PPP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分別由綠地地鐵投資、常寧開發公司及上海博大園林持有85%、10%及5%權益。綠地地鐵投資為綠地之附屬公司且為綠地金融(貴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有關成立西安合營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股東可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之公告。

有關太原合營公司之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的摘錄，太原合營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根據太原合營協議投資、建設、經營及維護太原PPP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分別由綠地城市投資、太原植物園、上海博大園林及上海綠地建設持有約69.36%、30.00%、0.57%及0.07%權益。綠地城市投資及上海綠地建設各自為綠地之附屬公司且為綠地金融之聯繫人。有關成立太原合營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股東可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之公告。

有關綠地之資料

吾等自董事了解到，綠地為綠地金融之最終控股公司，而綠地金融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綠地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集團（證券代碼：600606），總部設於中國上海，為全球財富500強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能源及融資。

根據綠地的已刊發財務資料，綠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營業總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474億元及人民幣94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綠地的經審核淨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75億元，其於2017年5月31日的市值規模達約人民幣987億元。

據董事所告知，預期貴集團與綠地集團強強聯合將促進雙方的業務量和收入，產生良好的協同效應。另外，作為綠地集團現時的園林業務平臺，董事認為貴公司應能夠憑藉綠地集團雄厚的資金實力及領先的綜合優勢，搶佔任何市場，推動未來發展。

有關西安PPP項目之資料

誠如貴公司於2016年11月1日所公佈，上海博大園林，連同綠地地鐵投資，成功競得就建設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常寧新區潏河濕地公園之PPP項目。根據相關中標，西安合營公司已告成立，以發展西安PPP項目。

西安PPP項目的關鍵資料載列如下：

地點：西安常寧新區潏河中游

面積：總面積2,634畝

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1,175.61百萬元

根據吾等要求董事提供的西安PPP項目開發方案，吾等了解到，潏河濕地公園將開發成七個主題園區，即湖面景觀區、濱河景觀帶、生態濕地景觀區、運動健身區、專類花園區、花卉景觀區以及農耕文化體驗區。潏河

濕地公園內的設施包括景觀池、羽毛球館、蝴蝶館、花谷觀景臺、地下及地上停車場、游泳池、網球及老年運動區、健身場地、綠化種植、車輛及人行天橋以及園林小品等。

有關太原PPP項目之資料

誠如 貴公司於2016年9月25日所公佈，上海博大園林，連同綠地城市投資及上海綠地建設，成功競得就建設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太原植物園第一期之PPP項目。根據相關中標，太原合營公司已告成立，以監督投資、融資、建設、經營及移交太原PPP項目及其他相關工作。

太原PPP項目的關鍵資料載列如下：

地點：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太古公路以北，舊晉祠路以西及風峪溝沿線北100米內

面積：總用地面積約1,219,259.67平方米（淨用地面積1,072,282.10平方米），包括：

綠化面積：876,726.10平方米

水體：78,900.00平方米

園林道路及人行道：80,000.00平方米

建築面積：36,656.00平方米

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2,354.82百萬元，須經太原市財政投資評審中心審批

特許期：14年（包括36個月建設及11年經營及保養）

根據吾等要求董事提供的太原PPP項目開發方案，吾等了解到，建設太原植物園的預先準備工作已經開始進行，太原植物園擬開發成集參觀遊賞、生態休閒、環境保護及科學研究為一體的綜合性生態園林。太原植物園內的設施包括展覽溫室、科研中心、餐廳及種植不同植物物種的園區等。

訂立承包協議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相信，日後中國公營界別之大型項目將主要通過PPP合作模式開發，而採用PPP合作模式的項目將仍為貴公司未來發展之重點。為把握該等機遇，貴公司已與(其中包括)綠地之附屬公司成立西安合營公司及太原合營公司，以開發西安PPP項目及太原PPP項目。

此外，據董事稱，作為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貴集團一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項目承包服務。預期承包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將為貴集團產生額外收益及利潤。

董事亦進一步告知吾等，由於貴公司透過杭州蕭山江南園林工程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持續增長及完成收購進行擴張，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全職僱員及合資格項目經理數量較2016年12月31日近乎翻倍。因此，貴公司於2017年的產能亦大幅增長。據董事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於2017年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已簽署合約的初步合約價值達約人民幣711百萬元。由於承包協議之期限跨度兩到三年，於各財政年度僅確認部分初步合約價值總額。因此，貴公司認為其有能力履行承包協議以及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其他合約。

經考慮(i)誠如本意見函件「有關貴集團之資料」分節中所討論的中國園林綠化行業的利好前景；(ii)貴集團所取得的資質，證明其開發大型園林工程的能力；及(iii)經本意見函件「有關綠地之資料」分節所證明綠地的堅實背景，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訂立承包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承包協議之主要條款

西安承包協議

下表載列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的西安承包協議之主要條款(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1) 上海博大園林(作為主承建商) (2) 西安合營公司(作為僱主)
標的項目：	西安PPP項目
西安承包協議之範圍：	上海博大園林已同意擔當主承建商，並就西安PPP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包括西安PPP項目的土方工程、水準測量、種植及養護、建築草圖、花壇、水道、管線、噴泉、假山、雕塑、廣場鋪裝、堤岸、橋樑、碼頭、園林設施及設備安裝項目、施工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
期限：	自工程開工起計為期730個曆日，開工日期預期為2017年6月30日或前後，完工日期預期為2019年6月30日或前後。
代價：	西安合營公司應付之初始承包價值為人民幣1,097,696,900.00元，該金額乃基於西安承包協議項下之估計工作量以及西安市政府相關部門規定之分項定價標準釐定。 倘原材料市價出現超過5%的變動，將就超過5%之變動金額調整代價。

支付條款：

西安承包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應由西安合營公司根據項目的施工進度按月支付。西安合營公司應支付：

- (a) 經項目監理及僱主每月批准及同意之發票證明所列金額的85%；
- (b) 該金額的5%於竣工驗收證書簽發後支付；
- (c) 該金額的5%於西安市常寧新區管理委員會完成項目審核後支付；及
- (d) 代價餘下的5%將被視為質量擔保，應於項目完工後兩年由西安合營公司支付予上海博大園林，惟屆時項目於通過驗收後並無出現與其有關的質量問題。

誠如上文所述，西安合營公司應付之初始承包價值為人民幣1,097,696,900.00元，該金額乃基於西安承包協議項下之估計工作量以及西安市政府相關部門規定之分項定價標準釐定。就此，吾等已向董事作出進一步查詢並了解到，所有中國承建商協議須受限於規管建設費用的地方規則及法規。鑒於西安PPP項目位於陝西省西安市，適用的地方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陝西省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則》(2009)、《陝西省市政、園林綠化工程消耗量定額》(2004)、《陝西省建築、裝飾工程消耗量定額》(2004)、《陝西省安裝工程消耗量定額》(2004)、《陝西省建設工程消耗量定額勘誤及補充定額》(2009)、《陝西省市政工程價目表》(2009)、《陝西省建築裝飾工程價目表》(2009)、《陝西省安裝工程價目表》(2009)、《陝西省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費率》(2009)、《關

於調整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綜合人工單價的通知》(陝建發【2016】319號)及《關於調整陝西省建設工程計價依據的通知》(陝建發【2016】100號)。於釐定西安承包協議之估計初始承包價值時，訂約方已計及項目建築材料的估計數量、工時、總建築面積規模以及施工工程的複雜程度。估計初始承包價值乃經合計上海博大園林編製之西安PPP項目開發方案(「西安方案」)所載之估計規定承包工程量(就涉及之建築材料、工時及機械數量而言)乘以西安市政府相關部門規定之該等建築材料、工時及機械的各自價格達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一份西安方案副本。吾等注意到，西安方案包含西安PPP項目之詳細開發計劃，計及開發區的自然景觀、施工方法、公用事業設備、機械及人力分配、安全及環境相關事宜等。西安方案亦根據西安PPP項目的工作計劃具體指明施工進度計劃及目標完工日期。根據開發計劃及施工進度計劃，已根據上述適用的地方規則及法規制定估計總施工成本的明細單。吾等已審閱該明細並了解到，估計總施工成本(為西安承包協議的初始承包價值)符合官方分項定價標準，已獲西安市政府相關部門批准。

此外，吾等已將擬用於西安PPP項目的若干主要建築材料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彼等各自市價進行比較，吾等之比較結果顯示，西安PPP項目項下之價格不遜於彼等各自之市價。

另外，根據西安承包協議，倘原材料市價出現超過5%的變動，將就超過5%之變動金額調整代價。換言之，上海博大園林有責任承擔5%或以下之任何額外材料成本。由於該規定，吾等認為控制西安PPP項目的總施工成本對上海博大園林而言至關重要。就此，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西安PPP項目之內部預算及利潤預測。根據該預測及董事作出之聲明，即使所用建築材料之市價增加5%，西安PPP項目的預期回報將可能仍為正

值。據董事所告知，貴集團與上海博大園林設有成本控制部門（「**成本控制部門**」），分別由四名職員組成並由貴集團副總裁負責以及由五名職員組成並由上海博大園林副總經理負責，以監督每個項目的進度並確保控制相關施工成本。實際上，董事確認，貴集團於2016年完成的四項主要合約（「**主要合約**」）中，僅有一項合約的實際總施工成本高於其初始承包價值（偏差小於10%），但貴集團於所述四項完工合約均保持盈利，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約為21%。

作為額外盡職調查步驟，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於2016年完成之主要合約副本。吾等注意到，該等合約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吾等嘗試識別與西安承包協議相若之合約，以比較彼等於不同施工現場單位面積的估計施工成本。然而，吾等自董事得悉，由於不同項目就(其中包括)(i)施工現場之地勢及地質狀況；(ii)將予進行之工程之複雜程度；及(iii)將對項目投入的資源量而言甚少相同，因此，很難找到與西安承包協議類似之項目。

就西安承包協議之支付條款而言，董事告知吾等，該按進度付款安排於建築市場屬普遍。根據一般市場慣例，總承包價值按工程進度分階段支付，而僱主保留總承包金額之少量百分比作為質量擔保並於項目完工後一年或兩年支付亦屬慣常。基於吾等對主要合約之審閱，按進度支付條款亦予以採用。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西安承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太原承包協議

下表載列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太原承包協議之主要條款(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1) 上海博大園林(作為主承建商)

(2) 太原合營公司(作為僱主)

標的項目： 太原PPP項目

太原承包協議之
範圍：

上海博大園林已同意擔當主承建商，並就太原PPP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包括於太原PPP項目場地以內開發建設園林綠化工程、種植專用植物物種、建設綜合管線及設計若干配套設施。

期限：

自工程開工起計為期914個曆日，開工日期預期為2017年6月30日或前後，完工日期預期為2019年12月31日或前後。

代價：

太原合營公司應付之初始承包價值為人民幣1,065,647,404.54元，該金額乃基於太原承包協議項下之估計工作量以及太原市政府相關部門規定之分項定價標準釐定。

倘原材料市價出現超過10%的變動，將就超過10%之變動金額調整代價。

支付條款：

太原承包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應由太原合營公司根據項目的施工進度按月支付。太原合營公司應支付：

- (a) 經太原市政府的審核部每月批准之發票證明所列金額的90%；
- (b) 該金額的5%於竣工驗收證書簽發後支付；

- (c) 該金額的3%於太原市政府的住房和建設部、財務部及審核部完成項目審核後支付；及
- (d) 代價餘下的2%將被視為質量擔保，應於項目完工後兩年由太原合營公司支付予上海博大園林，惟屆時項目於通過驗收後並無出現與其有關的質量問題。

誠如上文所述，太原合營公司應付之初始承包價值為人民幣1,065,647,404.54元，該金額乃基於太原承包協議項下之估計工作量以及太原市政府相關部門規定之分項定價標準釐定。就此，吾等已向董事作出進一步查詢並了解到，所有中國承建商協議須受限於規管建設費用的地方規則及法規。鑒於太原PPP項目位於山西省太原市，適用的地方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山西省園林綠化工程預算定額(2011)》、《山西省市政工程預算定額(2011)》、《山西省裝飾工程預算定額(2011)》、《山西省安裝工程預算定額(2011)》、《山西省建築工程預算定額(2011)》、《晉建標定字[2016]1號》文件、《晉建標函[2016]383號》文件及《山西省2011建設工程費用定額》。於釐定太原承包協議之估計初始承包價值時，訂約方已計及項目建築材料的估計數量、工時、總建築面積規模以及施工工程的複雜程度。估計初始承包價值乃經合計上海博大園林編製之太原PPP項目開發方案(「太原方案」)所載之估計規定承包工程量(就涉及之建築材料、工時及機械數量而言)乘以太原市政府相關部門規定之該等建築材料、工時及機械的各自價格達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已自貴公司取得一份太原方案副本。吾等注意到，太原方案包含太原PPP項目之詳細開發計劃，計及開發區的自然景觀、施工方法、公用事業設備、機械及人力分配、安全及環境相關事宜等。太原方案亦根據太原PPP項目的工作計劃具體指明施工進度計劃及目標完工日期。根據開發計劃及施工進度計劃，已根據上述適用的地方規則

及法規制定估計總施工成本的明細單。吾等已審閱該明細並了解到，估計總施工成本（為太原承包協議的初始承包價值）符合官方分項定價標準，已獲太原市政府相關部門批准。

此外，吾等已將擬用於太原PPP項目的若干主要建築材料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貴集團提供的彼等各自市價進行比較，吾等之比較結果顯示，太原PPP項目項下之價格不遜於彼等各自之市價。

另外，根據太原承包協議，倘原材料市價出現超過10%的變動，將就超過10%之變動金額調整代價。換言之，上海博大園林有責任承擔10%或以下之任何額外材料成本。由於該規定，吾等認為控制太原PPP項目的總施工成本對上海博大園林而言至關重要。就此，吾等已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太原PPP項目之內部預算及利潤預測。根據該預測及董事作出之聲明，即使所用建築材料之市價增加10%，太原PPP項目的預期回報將可能仍為正值。如上文所述，貴集團與上海博大園林設有成本控制部門，以監督每個項目的進度並確保控制相關施工成本。實際上，董事確認，四項主要合約中，僅有一項合約的實際總施工成本高於其初始承包價值（偏差小於10%），但貴集團於所述四項完工合約均保持盈利，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約為21%。

作為額外盡職調查步驟，吾等自貴公司取得主要合約副本。吾等注意到，該等合約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吾等嘗試識別與太原承包協議相若之合約，以比較彼等於不同施工現場單位面積的估計施工成本。然而，吾等自董事得悉，由於不同項目就（其中包括）(i)施工現場之地勢及地質狀況；(ii)將予進行之工程之複雜程度；及(iii)將對項目投入的資源量而言甚少相同，因此，很難找到與太原承包協議類似之項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太原承包協議之支付條款而言，董事告知吾等，該按進度付款安排於建築市場屬普遍。根據一般市場慣例，總承包價值按工程進度分階段支付，而僱主保留總承包金額之少量百分比作為質量擔保並於項目完工後一年或兩年支付亦屬慣常。基於吾等對主要合約之審閱，按進度支付條款亦予以採用。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太原承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承包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承包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承包協議之決議案，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此方面之決議案。

此 致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忻若琪
謹啟

2017年7月17日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I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吳正平先生 ⁽¹⁾⁽²⁾⁽³⁾	24,000,000	991,321,041	18,000,000	1,033,321,041	30.91%
肖莉女士 ⁽¹⁾⁽²⁾⁽³⁾	18,000,000	—	1,015,321,041	1,033,321,041	30.91%
朱雯女士 ⁽³⁾	4,000,000	—	—	4,000,000	0.11%
張軼華先生 ⁽³⁾	10,800,000	—	—	10,800,000	0.32%

附註：

- (1) 博大國際有限公司分別由吳正平先生及肖莉女士擁有86.92%及13.0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正平先生被視為於博大國際持有的991,321,0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正平先生為肖莉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正平先生被視為於肖莉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肖莉女士被視為於吳正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文個人權益指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其購股權而於相關股份數目中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被視為(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V.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V.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倘彼等為控股股東，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從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VI.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VII.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

VIII.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函件並載入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示形式及內容刊發載列其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其報告概要(視情況而定)的本通函及引述其名稱及商標，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X.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X. 備查文件

各份合約協議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彼等致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99號上海聖諾亞皇冠假日酒店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博大園林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博大園林」，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簽署之西安承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7日的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的通函及西安承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西安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實行及／或使西安承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有利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進一步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博大園林(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簽署之太原承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註有「C」字樣的太原承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太原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實行及／或使太原承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有利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國，上海
2017年7月17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陳敏女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